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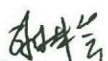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公司2021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9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70,480股。因童慧静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童慧静等6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48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8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9%。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988,9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14元/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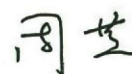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孙琳芸



张怀兵



周燕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怀兵

孙琳芸

张怀兵

周燕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